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豫财贸〔2020〕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6月12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参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设立，用于外经贸发展奖励补助，支持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实施期限为2020年—2022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省级引导、市县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发挥财政资金对外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商务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会同商务厅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拨付程序等；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批复下达资金；指导省

商务厅实施绩效管理，配合省商务厅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二）省商务厅负责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等；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拟定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建立项目备选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向省财政厅反馈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五条 按照分工协作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商务部门负责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将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

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等。

（二）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

（三）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

（四）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国际化建设；支持片区内企业发展融资租赁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制度创新、宣传推介、规划评估、境内外培训等。

（五）支持河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支持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人才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外仓、展览展示中心建设等。

（六）支持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支持与其他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区中园；支持利用外资等指标位于前列的经开区继续提升质量水平等。

（七）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外经贸产业发展项目。

(八) 使用资金包含中央专项资金的，还应当符合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子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分配资金：

(一) 一至三子项实行因素法为主、政策兑现类项目法为辅的分配方式。

1. 因素法分配。“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年度工作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区域均衡等因素，确定相关权重后分配下达资金，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总量的40%。

2. 项目法分配。“支持各市（县）开展各项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项目，由市（县）按照要求申报试点，省级确认后给予支持；“进口贴息、对外投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普惠政策兑现项目采取奖补、贴息等方式进行支持。

(二) 四至六子项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绩效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等因素及相应权重安排资金。

(三) 因素法分配资金由各市（县）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分配至项目单位或下级部门。在分配过程中，市级商务和财政部门要注重向县级和基层倾斜，同时必须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绩效管

理和跟踪问效。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报送统计资料。

（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近3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省级预算批复后60日内，省财政厅商省商务厅按照相关因素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财政部门，由各市县在中央和省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应当商同级商务部门或郑州、开封、洛阳三个自贸区片区管委会30日内下达资金。

第十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商财政厅下发申报指南，

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财政厅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商务厅、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

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5〕48号）、《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贸〔2017〕70号）同时废止。